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祝經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1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字號	股數	種類	備考
1	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7799	1000	股票	股東戶號:0190 戶名:祝經益
2	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7800	1000	股票	股東戶號:0190 戶名:祝經益
3	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7801	1000	股票	股東戶號:0190 戶名:祝經益
4	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7802	1000	股票	股東戶號:0190 戶名:祝經益
5	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7803	1000	股票	股東戶號:0190 戶名:祝經益
6	長春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1701	231	股票	股東戶號:0190 戶名:祝經益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
04 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05 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
06 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7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8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